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史豫寧

電話：0286741111#66160

電子信箱：yuning@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41900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國科會114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申請案，請各學院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人選相關資料（詳說明五(二)）併同會議紀錄及評選規定送研發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5月28日「114年度第1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研究獎勵申請資格，須於補助起始日前1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且需符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規定。
- 三、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
- 四、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訂案業於去（113）年4月2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本（114）年度施行，新修訂內容包含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

學術研究獎助等規定，特請留意。

五、檢送相關附件，說明如下：

(一)參考文件：

- 1、本校114年5月28日「114年度第1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會議紀錄（附件1）。
- 2、國科會114年3月13日科會綜字第1140017028號函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2）。
- 3、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說明（附件3）。
- 4、貴學院109年至113年國科會專題計畫明細（附件4）。

(二)推薦人選相關資料（敬請併同貴院會議記錄、評選規定送研發處彙辦）：

- 1、表A—補助經費彙總表（附件5）。
- 2、表B—獎勵教師個人特殊優秀研究表現說明及學院推薦理由（附件6）。
- 3、表C—推薦名單及著作資料一覽表（附件7）。
- 4、著作審查資料（論文抽印本及資料庫收錄資料，詳附件3說明）；如於過去（113年前）曾提出申請之著作，無須再提供上述著作審查資料。

正本：法律學院 侯岳宏院長、法律學院 葉家伶小姐

副本：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